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毛家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2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毛家偉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竊盜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毛家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，補充為「毛家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、第2行「279」更正為「279之3」、第11行「金牌台灣啤酒550ML」更正為「金牌台灣啤酒500ML」，另補充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114年1月17日南市警歸偵字第1140035079號函所附職務報告1份、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及光碟1片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毛家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（二）被告所犯上開4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己力賺取生活所需，竟任意竊取告訴人蘇漢雅所管領之店內商品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欠缺守法意識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有相當危害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未返還其所竊取前揭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一)至(三)所示之物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四)所示之「金牌台灣啤酒500ML」1罐雖已返還告訴人，有贓物領據附卷可參（見警卷第29頁），然該瓶啤酒已開封飲用過，並考量被

告竊得之財物價值，犯後迄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兼衡其
前有竊盜、不能安全駕駛、施用毒品等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
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與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
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
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另衡以被告上開犯行之罪名相同，手法類似，地點均在全家
超商新德店，且犯罪時間相隔不久，考量整體犯罪過程之各
罪關係、所侵害法益之同質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
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，予以綜合判
斷，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
復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被告就聲請書犯罪事實一(四)竊得之財物，固為其之犯罪所
得，惟已返還與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憑
(警卷第29頁)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(二)被告就聲請書犯罪事實一(一)至(三)所示之「紅標純米酒」共2
瓶、「金牌台灣啤酒330ML」1罐，均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
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
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均予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
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
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（宣告刑及沒收）
1	聲請書犯罪事實一、(一)	毛家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「紅標純米酒」1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聲請書犯罪事實一、(二)	毛家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「紅標純米酒」1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聲請書犯罪事實一、(三)	毛家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「金牌台灣啤酒330ML」1罐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聲請書犯罪事實一、(四)	毛家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2245號

被 告 毛家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毛家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：

(一)民國113年10月18日10時26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超商新德店內，自商品貨架上竊取該店店員蘇漢雅所管領之「紅標純米酒」1瓶(標價新臺幣45元)，得手後未付款即離去。

(二)113年10月19日10時16分許，在同處所，以同方法，竊取「紅標純米酒」1瓶(標價新臺幣45元)。

(三)113年10月21日9時45分許，在同處所，以同方法，竊取「金牌台灣啤酒330ML」1罐(標價新臺幣37元)。

(四)113年10月22日10時15分許，在同處所，以同方法，竊取「金牌台灣啤酒550ML」1罐(標價新臺幣51元)。

二、案經蘇漢雅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毛家偉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蘇漢雅警詢之陳述。

(三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(四)監視器畫面截圖15張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被告所為係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，其先後4次犯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李 宗 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2 書 記 官 周 承 鐸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